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4 年劾字第 20 號彈劾案

提 委	案 員	蔡崇義、葉宜津、王麗珍	
被 付 彈 劾 人	<p>王增忠：新竹縣峨眉鄉鄉長，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（任期：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3 年 12 月 11 日，自 113 年 12 月 12 日起停職）。</p> <p>魏宇祥：新竹縣峨眉鄉公所課長，薦任第 8 職等（任期：100 年 12 月 5 日至 110 年 5 月 31 日，已於 110 年 6 月 1 日辭職）。</p>		
案 由	<p>新竹縣峨眉鄉鄉長王增忠於任職期間，利用峨眉鄉公所辦理「新竹縣峨眉鄉水銀路燈（鈉光燈）汰換計畫」之機會，竟護航廠商得標，並牟取不法利益，嚴重敗壞官箴，峨眉鄉公所建設課課長魏宇祥於任職期間，明知所辦之採購案違反法令，與廠商人員接觸聯繫，更在身兼評選委員時，循王增忠之指示為不正評分，損及政府採購應公平競標之制度，該二人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、第 6 條及第 7 條等相關規定，違失事證明確，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</p>		
決 定	<p>一、王增忠、魏宇祥，彈劾均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王增忠：成立 13 票，不成立 0 票。 魏宇祥：成立 10 票，不成立 3 票。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
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懲戒法院		
審 查 委 員	鴻義章、高涌誠、王榮璋、施錦芳、林盛豐、陳景峻、蘇麗瓊 賴鼎銘、浦忠成、郭文東、賴振昌、林文程、王幼玲		
主 席	鴻義章	審 查 會 日 期	114 年 8 月 7 日

監察院 114 年劾字第 20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王增忠	成 立	13	鴻義章、高涌誠、王榮璋 施錦芳、林盛豐、陳景峻 蘇麗瓊、賴鼎銘、浦忠成 郭文東、賴振昌、林文程 王幼玲
	不成立	0	
魏宇祥	成 立	10	高涌誠、施錦芳、林盛豐 陳景峻、賴鼎銘、浦忠成 郭文東、賴振昌、林文程 王幼玲
	不成立	3	鴻義章、王榮璋、蘇麗瓊